

##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1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52名、注册会计师2276名、从业人员总数969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07名。

立信2021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2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65亿元。

2021年度立信为58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7.19亿元，其中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2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

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45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63 名。

## （二）项目成员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何卫明	1998-07-03	2008 年	2012 年	--
签字注册会计师	钱辰	2017-3-31	2013 年	2017 年	2013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爱国	1995-07-18	1999 年	2012 年	2020 年

（1）项目合伙人何卫明，近三年签署过力星股份、华灿电讯、中英科技、鹿得医疗、恒润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签字注册会计师钱辰，近三年签署过凤凰股份 1 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质量控制复核人张爱国，近三年签署过康缘药业、南京高科、无锡银行、常熟银行、美思德、海鸥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

职。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审计收费

(1)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为 57 万元，内控审计收费 20 万元。

2022 年度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经验、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综合确定。

(2)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1	2022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57	57	0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20	20	0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公司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执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准则，独立并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情况

公司已将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前与我们充分沟通并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

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延续性,我们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 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立信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四)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3 日